

关于东方财富证券双周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间参与确认原则的公告

由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东方财富证券双周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已成立运作。

根据《东方财富证券双周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八章“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对于“参与的程序及确认”的约定：“投资者在存续期 T 日参与的申请，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在 T+2 日后（含当日）可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查询参与情况”。管理人在此对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确认原则予以公告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如开放日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则管理人对该开放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一致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参与申请者。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